

中央研究院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經院長核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經院長核定修正

壹、資訊安全政策

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稱本院）為建立可信賴之資訊作業及電子交換環境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之安全，以協助本院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正常運作，特訂定本院資訊安全政策如下：

- 一、學術研究、行政支援之相關電子資料，以及傳輸、儲存與處理此等資料之網路、電腦及程式等皆屬資訊資產；確保本院資訊資產之安全，為全體員工之共同責任。
- 二、本院應妥適保護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。
- 三、本院員工應遵守資訊安全相關法令及本院相關規定。各單位若有資訊資產之委外建置、維護等案件時，亦應遵守前述法令及規定。

貳、個人資料保護政策

本院應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以保護當事人權益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。